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，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，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。
- 三、安心就學措施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1. 開學選課	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2. 註冊繳費	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 (2)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3. 修課方式	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4. 考試成績	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5. 學生請假	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預警、扣考規定限制。
6. 休退學及復學	(1) 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第十七週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 (2) 放寬退學規定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(3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7.畢業資格	(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等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 (2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--------	---

四、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